

民众 评价论

陈新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MINZHONG PING.

MINZHONG PING

MINZHONG PINGJIA LUN

MINZ

本书由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C912.64
C592

民众评价论

陈新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众评价论/陈新汉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8-05185-2

I. 民... II. 陈... III. 群众意识—研究—中国

IV. C9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590 号

责任编辑 任俊萍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民众评价论

陈新汉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367,000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185-2/D·903

定价 32.00 元

内 容 摘 要

第一章到第三章为第一编。主要从总体上研究民众评价活动何以可能。由众多个体集合而成的社会群体具有使自身得以存在和发展的特定需要,以各种利益的形式反映在社会群体的意识之中,并必然转化为社会群体的意志。意志是主体能动性的内在规定,因而社会群体就具有能动性,由此能成为评价活动的主体。社会群体主体通过“有机”和“无机”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志。前者就是社会群体的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后者就是社会群体的民众评价活动。民众评价活动是社会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其主体能动性以自发的形式体现出来。通过传播过程中的客观化中介,评价活动的主体由个体主体转化为群体主体,评价活动的内容由个体内容转化为群体内容。民众评价活动就在众多个体评价活动及其传播的互动基础上形成。

第四章到第七章为第二编,分别研究民众评价活动的四种主要类型。社会舆论是民众评价活动的一般形式。当社会舆论受到压制时,社会谣言就会四处流传。社会谣言是民众评价活动的非体制的否定形式。民谣是民众评价活动的艺术形式。民谣的艺术性来源于民众日常的朴素语言,来源于融合了千万人智慧的口耳相传。社会思潮是又一种民众评价活动类型。一股强大的社会思潮汹涌而至,往往会使一些人产生特有的不稳定性,使人们感受到顺者昌、逆者亡的力量。

第八章到第十章为第三编。民众评价活动具有权威性。其权威性通过“良心”机制和“强制力量”机制体现出来。民众评价活动的“无机方式”使得它容易被民众领袖和权威机构误导,由此就产生了民众评价活动所特有的悖论。加强言论的法制建设,就不仅要言论自由予以保护,而且要对滥用言论自由给以严格限制。在一般情况下,民众评价活动只能疏导(即疏通和引导),不能阻止。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面前,对民众评价活动进行引导尤其具有十分强烈的针对性。要提高引导民众评价活动的艺术性。民众评价活动所体现的不满情绪是进行社会预警的重要根据,要建立有关这方面的社会预警机制体系。

序 一

我国的价值论研究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同时开始的。正如恩格斯曾指出的,哲学革命往往是“政治变革的先导”。1978年真理标准的讨论开启了思想解放的先河,成为我国进入新时期的先导,同时也是我国哲学界进入新时期的标志。然而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回答的是认识的真假问题,而不是行为(实践)的对错问题即实践本身的合理性问题。以同一真理性的认识为依据,可以引出不同的、甚至截然相反的行动方案。不解决实践的合理性问题,即使有了真理性的认识,仍然不知道应当如何规划实践。而后者比前者更重要,因为认识世界的目的是改造世界。在面临社会大变革的时候更是如此。而实践的合理性是一个价值取向问题。因此,从真理问题的研究拓展到价值问题的研究是逻辑的必然,也是社会发展深层需要的反映。我国学术界对价值的认识论研究即评价论研究一开始就成为价值论研究的一个热点。随着价值论研究的深入,学术界对评价论的研究连绵不绝,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陈新汉同志 1992 年在《哲学研究》上发表了《论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的论文,1995 年和 1997 年又先后出版了《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和《社会评价论——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的专著,此外在《哲学动态》、《学术月刊》等刊物还发表了一系列关于评价论方面的论文,引起了哲学

界的重视。我也是这些论著的读者之一,但 2003 年以前没有与作者当面交换过意见。2003 年 3 月新汉同志到武汉大学参加一个小型学术研讨会,介绍了自己关于民众评价活动的研究成果,给我看了他刚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的结题报告《民众评价论》初稿,表示希望我作序。事后,新汉同志寄来书稿。当时我初读之后觉得受益不少,所以尽管自知对这一领域并无深入研究,还是答应写一些读后感作为此书的序言。时隔一年,新汉同志来信告诉我,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答应资助《民众评价论》出版。我复信说:“我答应过写序。因为琐务烦冗,至今未能交卷,深以为歉。承诺过的事不能食言,故仍当如命。”粗读本书的打印本,我以为以下几点是值得特别提出来的:

首先,本书的写作体现了作者关于评价论在认识论中的地位的基本见解。过去我们也认为认识是真善美的统一,但在实际研究中却往往把认识局限于认知活动,即求“真”的活动,很少对认知与评价、审美的关系作系统的理论探讨;而作者在 1992 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专著中则把认识活动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内化,提出了实践活动是为了建构物质形态上的“为我之物”,认识活动是为了建构观念形态上的“为我之物”,后者是真善美的统一。这就决定了认识活动不仅是以求真为目的的认知活动,而且是认知、评价和审美的统一,即求真、求善和求美的统一。作者在 1995 年出版的《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中正是把评价活动作为认识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来研究的。这样,就有助于在与认知活动、审美活动的相互关系中来阐明评价活动的内在机制;也有助于阐明评价活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尤其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中的地位。我以为这不仅是研究视阈上的合理的拓展,而且是对认识的本

质的更准确的描述。作者还指出,评价活动的主体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群体。社会评价活动就是以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作者在1997年出版的《社会评价论——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中,着重研究了社会评价活动得以实现的形式和机制问题,认为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体现为两种形式,即民众评价活动和权威机构评价活动。作者在本书中着重研究了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无机”形式的民众评价活动的机制。作者告诉我,他在另一本著作《权威评价论》(可望在今年出版)着重研究了作为社会评价活动“有机”形式的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机制。应该说,作者在这几本著作中阐述的关于认识论和评价论的基本见解,反映了作者步步深入拓展的理论思考和执著追求,是颇有开创性的。

其次,本书遵循和运用抽象和具体相结合的原则和方法,初步建构了一个结构较为严整的民众评价论体系。全书由三编组成。第一编从总体上研究民众评价活动何以可能。由此相应地推出两个问题,即社会群体作为主体何以可能和民众评价活动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何以可能。这两个问题分别由两章来阐述,并集中到关于民众评价活动的规定。这个规定就成为本书民众评价活动展开其体系的逻辑起点。第二编用四章篇幅阐述了民众评价活动的四种主要类型:社会舆论、社会谣言、民谣、社会思潮,以大量的历史材料和现实材料为依据,对它们的性质、表现、特点等等分别作了细致的分析,提出了对策。然后又在第三编中从总体上对民众评价活动的机制再予以集中的研究,具体地分析了民众评价活动发生权威作用的机制、民众评价活动合理展开的机制以及对民众评价活动进行引导的机制。这几个机制实际上仍然是民众评价活动展开中的几个环节。很显然,本书的这一结构安排及其范畴的推演是遵循了“合——

分——合”的顺序,可以说是一个有严密的内在逻辑的理论体系。

最后,本书在建构理论体系的同时努力把理论与社会生活的实际结合起来。例如,在阐述民众评价活动如何在个体评价传播的互动中形成时,作者特别研究了互联网在民众评价活动中的新作用,并就网上热点讨论所体现出来的网络作用提出了看法。作者还把对民众评价活动的引导和操纵作了区分,强调解决民众评价活动“悖论”的一个根本途径是言论自由,对哲学上的言论自由和政治上的言论自由及两者的关系作了分析。作者还从民众评价活动的角度对建立有关的社会预警系统进行了思考。其中既有深刻独到的见解,又有丰富多彩的现实材料,读来颇引人入胜。

从哲学的角度对社会舆论、社会谣言、民谣以及社会思潮等民众的议论形态进行研究是一个新的领域,在这方面需要探讨的问题还很多。本书的见解自然未必处处得当,但作为一位严肃的探索者辛勤劳动的宝贵成果,作为持之有故的一家之言,是可以给人以很多启迪的。

陶德麟

2004. 3. 于武汉大学

(作者为前武汉大学校长、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前召集人)

序 二

我与陈新汉教授相识相知已有近二十年了，他长我两岁，理应称他为兄。当时他在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当讲师，协助张天飞教授筹备上海市哲学学会下属的认识论研究会工作。认识论研究会办过一个研讨会，会议地点就设在地处江湾五角场的解放军空军政治学院。我在空军政治学院当教员，在办会过程中与他相处很熟。20世纪90年代初，他由华东师范大学调到地处江湾五角场附近的上海财经大学教书。我们两家的距离近了，就常在一起谈论一些学术和学界的情况，每有新作互相赠送，可谓是志同道合。我们从学术上的朋友发展到生活上的朋友，聚在一起不仅谈学术，也谈家庭和子女，以至于两家的夫人彼此也十分熟悉。

我所认识的新汉兄为人坦诚、率直，跟他这样的人一起相处，感到很可靠；同时也认为，新汉兄在学术上认真、刻苦，可谓一丝不苟。文如其人，他的文章无论在结构还是在语句上都十分严谨，内容也十分新颖、深刻，读来颇有启迪。新汉兄算是一个多产的学者，这正如他常说的主要不是得益于聪明，而是得益于勤奋和刻苦。与他相处的这么多年中，感到他一直是惜时如金的。

从其文章和著作中可以看出，新汉兄一直对认识论感兴趣，后来他把学术方向逐渐转向价值论，即从认识论角度来研究

价值论问题。他后来的成果主要在评价论方面,也就顺理成章了。我手上有他的《评价论导论》和《社会评价论》两本专著。在前一本专著中,他对评价活动的一般机制进行了研究;在后一本专著中,他着重研究了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机制,认为以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以两种形式现实地体现出来,这就是民众评价活动和权威机构评价活动。这样的研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少在我国学术界是处于前列的,具有开创性。据我所知,做这方面题目的博士生们总要千方百计地找到这两本著作来读,我所带的几位博士生就是如此。在 2001 年,他以社会评价活动的这两个现实形式为研究方向,分别获得了两个课题,即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民众评价论研究”和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权威机构评价活动机制研究”。

经过紧张的工作,《民众评价论研究》课题于 2003 年初完成。新汉兄尽管在学术上颇有造诣,但在市场经济中,出版社以赢利为要务,作为一个布衣教授的他,出版专著仍然是一件难事。他的几本学术专著都是通过上海市马克思主义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这一次他仍然希望能得到该基金会的资助。申请该基金会的资助首先要有教授推荐。蒙新汉兄不弃,想到了我。2003 年的四五月份,正值“非典”时期,大家在心理上十分紧张,可谓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当时不便相互串门。于是,他打电话给我要我给他的书稿写推荐信,并约我在什么路口什么时间见面。我们见面时他就把一个大纸包(书稿)交给我。过了几天,我再打电话给他,也约他在什么路口什么时间见面,然后把一个大纸包(书稿)连同推荐信交给他。我们戏说,这是在搞“特务”活动。此景此情现在想想也是蛮有趣的。前几天听说他的书稿终于通过审查、获得了资助,我也为他十分高兴。新汉兄要我作序,我欣然同意。

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社会舆论、社会谣言和民谣等进行研究的文章和著作可谓不少。但把社会舆论、社会谣言和民谣等统在一起,从哲学评价论的角度来进行研究,揭示其中的机制,应该说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在30余万字的著作中,作者首先研究了民众评价活动作为社会评价活动的现实形式何以可能的问题。马克思指出:“主体是人。”人首先是个体,社会群体是个体存在的普遍形式。与个体一样,社会群体具有需要、利益,进而具有意志,因此社会群体就具有能动性,由此就可以成为主体。社会群体通过“有机”和“无机”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或意志,前者就是权威机构评价活动,后者就是民众评价活动。作者转而研究了民众评价活动的四种主要类型:社会舆论是民众评价活动的一般形式。社会舆论通过议论纷纷的存在形态体现着一定社会群体关于某一现象的整体性的评价意见。当社会舆论受到社会当局压制时,就会以非体制的形式存在,这时候社会上就会谣言四起。社会谣言是社会舆论的否定形式。民谣,包括民谚、民歌、顺口溜等,体现着民俗、民风 and 民众的情感,自古有之,是社会舆论的艺术形式。社会思潮不断地涌流,气势澎湃,是民众评价活动的又一种形式。作者最后研究了民众评价活动发生权威作用的机制、民众评价活动合理性的机制以及对民众评价活动进行引导的机制。这就不仅具有理论意义,也具有实践意义。

整篇著作以对社会群体的规定为始点,然后使民众评价活动的规定性层层展开,由民众评价活动中悖论的揭示,最后归结到关于建构有关方面社会预警机制的构想,通篇相互衔接、结构严密,并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这是难能可贵的。

当然,作为一本专著,在有些地方还是可以进一步商榷和探讨的。作为新汉的老朋友,我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引起哲

学界和社会学界的重视,对其中的有些问题能引起争论;也希望本书能引起社会有关实践部门的重视,对民众评价活动的正确理解有所帮助,并对引导民众评价活动和建构有关的社会预警机制有所裨益。

新汉兄告诉我,作为《民众评价论》的姐妹篇,他的另一本专著《权威评价论》(暂名),作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结题报告,也已基本完成。我期待着《权威评价论》能顺利地出版,并进一步引起学术界和社会有关实践部门的重视。

唐志龙

2004年3月

于上海江湾五角场

(作者为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前 言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于2001年5月21日通知笔者：“经学科规划评审小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你申报的2001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民众评价论研究’，已获准立项，批准号为‘01BZX015’”。自这以后，经过一年多的努力，此项目于2003年1月底基本完成，形成了30多万字的一部初稿。

关于我对民众评价活动的研究，从思想渊源来说，要追溯到在1987年发表的硕士论文《论理念》^①。在硕士论文里，我认为：理念作为哲学的一个重要范畴，随着哲学的发展逐渐从本体论转向认识论。列宁十分重视哲学史上的理念范畴，他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对理念作规定，即“概念还不是最高的概念：更高的还有观念（即理念——引者）=概念和实在的统一”^②，理念作为认识发展的最高阶段具有转化为寓理念于其内的客观事物的本性。因此，理念作为认识向实践转化的最高阶段，具有关于客观事物的最真实的内容；包含着理想形态，反映了现实发展规律所提供的可能性，体现了人的要求和目的，具有一定程度的感性表象；体现了人的意志。我在这里实际上指出了，认识内容

① 陈新汉：《论理念》，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80页，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下引该书皆此版）。

不能仅仅包括关于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知识。

在1998年发表的《论认识中的认知——评价结构》^①中,我认为:根据列宁指出的“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满的‘定义’中去”^②的观点,人们对于事物的“完满”认识不仅包括事物的规定、该事物与他事物的联系,而且还包括事物的属性与人自身需要的联系,即要揭示事物对人的需要有何意义。通常所讲的认识活动实际上指的是认知活动,即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来反映世界;在认知活动中,主体必须努力排除主体因素对认知内容的干扰,以达到对客体的如实反映,因此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外在的。评价活动就是指主体对于客体的属性与主体的需要之间关系的反映,事物的属性对于主体的需要所显示出来的意义,既同事物的属性有关,也同主体的需要有关,因此在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从主体方面来分析,实践的根据有两个规定:其一是目的,目的是实践得以发动的动力和进行的方向,它“作为规律决定着”实践^③;其二是方法,方法是实践得以顺利进行的主观手段。目的不是单纯的主体需要,而是评价内容和认知内容的统一;方法也不是单纯的关于客观规律性的认知,而是在目的指导下,对于客观规律性的知识进行“反思”,使之转化为关于目的客观化的一定程度的有关途径、计划和手段的观念。我把认知活动与评价活动相对照,对评价活动作了初步的研究。

在1992年发表的《关于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④中,我对

① 陈新汉:《论认识中的认知——评价结构》,载《学术月刊》1998年第12期。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引该书皆此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下引该书皆此版)。

④ 陈新汉:《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机制》,载《哲学研究》1992年第2期。

评价活动作了较为全面的研究。主体自身的需要是主体对客体进行评价活动的出发点。需要不同于对需要的意识,利益是需要在主体意识中的反映。主体在进行评价活动时,总是自觉地用主体的利益来衡量客体属性对满足主体需要所具有的意义,利益是评价活动的主体标准。如果说概念是认知活动中主体反映客体的基本思维形式,那么规范就是评价活动中主体反映价值的基本思维形式。规范是价值观念的社会历史积淀,于是就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用来整合主客体之间的价值信息,形成价值判断。价值判断在思维运动中又形成评价推理。价值不是客观的物质实体,必须通过评价活动在主体所赋予的意义中表达出来。意义作为评价活动的产物,是价值信息和意向、意义的统一。意义作为价值的观念产物有一个对价值是否正确反映的问题,这里的正确反映既涉及到主体正确选择评价标准,从而正确地把一定的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作为反映对象;又涉及到对这种价值关系的如实反映。对于同一客体,不同主体可以作出不同的评价,并且可以都是真的,这就是评价成果的多元性。

1993年,我的关于认识论的第一本拙著《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真善美》出版。其中有一章专门论述了评价活动的机制问题,共有五节,其标题是:“哲学史上对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评价活动的规定、出发点和标准的选择”、“评价活动中反映价值的思维形式和主体结构”、“评价活动成果的存在形式”、“评价活动中的主体性原则”。

有人是从以社会为客体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认识活动的。与之不同,我在1994年发表的《论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①和1997

① 陈新汉:《论社会评价活动的机制》,载《人文杂志》1994年第1期。

年发表的《论社会评价活动中的主体》^①中,则是从与以个体为主体相对应的群体为主体的角度来理解社会评价活动的,并对其机制进行了研究。主体范畴在西方哲学史上经历了一个演化过程。“主体在本质上就是具有能动性的实体”,这是黑格尔对主体进行研究所提供的重要观点。社会群体具有能动性,这是与社会群体具有需要、利益和意志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群体发挥主体能动性,直接地推动社会评价活动,并把能动性贯彻于评价活动的全过程。社会群体主体的实际主体作用,在民众评价活动和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等两种具体形式中现实地体现出来。在社会评价活动中,作为评价主体的群体仍以对群体需要的意识作为标准。规范和规则、条例、法律和契约等是社会群体需要在主体中的理性反映,是理性社会中社会评价活动最常见的评价标准。规则等作为一定群体的内涵明确的相对固定化了的评价标准,是社会评价标准系统的“硬件”;规范是一定群体在长期评价活动中经过积淀而形成的基本价值观念,是社会评价标准系统的“软件”。与个体评价活动相比较,社会评价活动具有权威性。权威机构评价活动的结果通过权威机构的一定组织及其措施来执行,其权威性是可想而知的。民众评价活动的权威性通过群体成员的“良心”机制发生作用,通过舆论等表现出来,其权威性也是相当厉害的。

1995年,我的第二本认识论拙著《评价论导论——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出版。在这本著作里,我用两章的篇幅对社会评价论进行了研究,其中的一章还专门研究了民众评价活动的具体类型。1997年,我出版的第三本认识论拙著《社会评价论——社会群体为主体的评价活动思考》中,我又用两章的篇幅

① 陈新汉:《论社会评价活动中的主体》,载《学术月刊》1997年第7期。